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不詳人士偽冒賴總統名義於社群媒體貼文案件，相關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件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不詳人士於民國 115 年 7 月間某時，未經賴清德總統之同意或授權，以手機門號連結網際網路，冒用賴總統之名義，在社群網站 Threads 創立「william_cningte」帳號（下稱本案帳號），將賴總統之照片作為顯示圖片，於個人簡介表示「我是賴清德」、「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等語，並以賴清德名義發表多篇不實文章及不實資訊網站連結，足生損害於賴清德總統。
-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廖彥鈞指揮刑事局蒐證後，發現張姓男子涉有重嫌，經刑事局於 8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 8 月 13 日至張男住處訪查，經張男主動配合說明，查悉並釐清前揭上網貼文之手機門號雖係張男申請，惟實際使用人為其未成年之子張○○。
- 四、本案張姓少年於行為時尚未滿 18 歲，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 五、本署呼籲民眾切勿偽冒他人名義發布不實訊息，避免觸法。一旦發現違法者，將從速溯源偵辦，以維法律秩序。